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科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24，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科华转债”自2021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科华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科华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20日）起“科华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9月6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4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5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7、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科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科华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科华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的票面利率），t=45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1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50\%\times 45/365=0.18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科华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8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48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的权利

“科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科华转债”。“科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科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5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科华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华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实施“科华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A	平安日增利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79	01020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 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4年9月11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 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4年9月13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9月1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4年9月1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7日休市，2024年9月18日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中秋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3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五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12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9月1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9月7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3年9月7日（含）起至2024年9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9日（含）起至2024年9月1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9月14日（含）起至2025年9月1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关于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9月9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场内简称：可持续，扩位简称：可持续发展ETF，交易代码：51509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http://www.gf.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4年9月9日，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30880，场内简称：上证红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4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本基金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9月13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4年10月25日，其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日期变更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5日，网下现金认购日期变更为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0月25日。即本基金截至2024年10月2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10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2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ZH12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数据中心机房项目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合作建设ZH12数据中心。ZH12数据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2019年8月13日、2019年11月26日、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阿里巴巴签订合作备忘录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ZH12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ZH12数据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和定期报告。现将ZH12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ZH12数据中心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ZH12数据中心项目共3个模块，目前已有两个模块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根据合作备忘录约定，现双方已完成第2个模块的正式商务合同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与项目公司杭州云盈云数据有限公司签署了《阿里云智能杭州经开EA134-A楼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数据中心托管及运维服务合同》，双方按合作备忘录约定就阿里云智能杭州经开EA134-A楼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数据中心托管及运维服务业务的服务费、使用进度、服务期限等达成协议，合同服务期限为2022年8月24日起10年。

至此，ZH12数据中心项目第2个模块的商务合同已正式签署完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机柜服务费单价，经初步核算，预计第2个模块在服务期限内的总收入为4.81亿元（含税，不含电费），分10年分期确认，其中2022年与2023年均已按预估收入在当期予以确认，不涉及以往年度损益调整。本次服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ZH12数据中心项目服务期限较长，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ZH12数据中心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7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互动平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投资者可于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本报告期整体运营情况、创新药物研发进展及未来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军先生，副总经理、科学委员会主席孙颖慧女士，财务总监王亚杰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英利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江骥先生、刘学先生、杨国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857906

电子邮箱：shouyaoholding@163.com

四、其它事项

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同花顺”）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同花顺将自2024年9月10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鑫纯债A	007184
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鑫纯债C	007185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汇纯债A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汇纯债C	007677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汇纯债E	020706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华债券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华债券C	011700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吉纯债A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吉纯债C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吉纯债E	02062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嘉债券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嘉债券C	01827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4年9月10日（含）起，结束日期以同花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同花顺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同花顺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攀赢基金将自2024年9月10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汇纯债A	007676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汇纯债C	007677
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添汇纯债E	020706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添幂中短债A	007218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添幂中短债C	007219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恒利债券A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恒利债券C	008036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华债券A	011699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华债券C	011700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吉纯债A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吉纯债C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蜂巢丰吉纯债E	02062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丰嘉债券A	018275
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丰嘉债券C	01827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4年9月10日（含）起，结束日期以攀赢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攀赢基金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攀赢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攀赢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攀赢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攀赢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攀赢基金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pytz.cn	021-68889082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于2024年9月6日临时暂停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4年9月6日暂停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2024年9月6日沪港通下港股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6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2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3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4
4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5
5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6
6	广发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08
7	广发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2
8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012804
9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20500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上述基金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市ETF于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于2024年9月6日临时暂停交易。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市ETF于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ETF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重要提示：

1.2024年9月6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

2.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沪市ETF于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于2024年9月6日临时暂停交易。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沪市ETF于2024年9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ETF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香港	红利ETF港股

重要提示：

1.2024年9月6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

2.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4年9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9日起，新增德邦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9月9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
2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00-17: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春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成文先生将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何涛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涛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涛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股，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何涛峰先生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何涛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